**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**

为保障新能源汽车通行优惠政策落实，规范新能源汽车通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加强新能源汽车通行管理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 本市新能源客车通行规定：

（一）小型客车不受区域限行规定的限制。

（二）大型客车不受长江大桥、江汉一桥通行措施的限制。

二**、**本市新能源载货汽车通行规定：

（一）蓝牌小型载货汽车除长江大桥、江汉一桥、长江隧道、因施工禁止货车通行的路段等道路、汉正街地区等重点区域外，可以在全市通行。

（二）全日禁止蓝牌小型载货汽车通行以下区域：

1、三阳路（沿江大道至京汉大道）——京汉大道（三阳路至硚口路）——硚口路（京汉大道至沿河大道）——沿河大道（硚口路至大兴一路）——沿江大道（大兴一路至三阳路）合围区域（含列名道路）。

2、八一路（洪山广场环路至卓刀泉北路）——卓刀泉北路（八一路至东湖南路）——东湖南路（卓刀泉北路至东湖东路）——东湖东路——沿湖大道（落雁路至梨园广场北路）——梨园广场北路——东湖路（梨园广场北路至杏林西路）——楚汉路（杏林西路至中北路）——中北路（楚汉路至洪山广场环路）——洪山广场环路合围区域（含列名道路，但八一路、中北路、洪山广场环路除外）。

3、澳门路（解放大道至建设大道）——建设大道（澳门路至黄浦大街）——黄浦大街（建设大道至解放大道）——解放大道（黄浦大街至澳门路）合围区域（含列名道路）

（三）黄牌大型载货汽车按照现行的本市大型载货汽车管理规定通行。

三、非本市新能源客车与本市同类车辆享受同等通行待遇。

四、非本市新能源载货汽车应遵守本市现行的外埠货车通行管理规定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